

#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人才共育實施計畫

114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產業實務研發能量，增進本校師生問題導向研發與教學成效，擴增產學合作交流機會，由企業出題或企業提出需求，合作執行以產業問題為導向（Problem/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）之議題研發、共同培育產業實務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產學人才共育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計畫團隊：由產業界企業導師、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共同參與。參與之學生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或碩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8 至 12 個月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資格
  - （一）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  - （二）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    1. 違反本計畫第九點及相關規定。
    2. 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規定。
- 五、本計畫所指之「企業」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商號或行號，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
- 六、申請方式
  - （一）檢具產學人才共育申請表(附件一)、共育計畫書(附件二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三)。
  - （二）產學人才共育合作契約書影本一份。
- 七、計畫經費：由本校與企業共同補助並列出雙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。補助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補助學生獎助學金：大學生每人每月 6,000 元、研究生每人每月 8,000 元。
  - （二）企業補助每人每案 15 萬至 20 萬元，支應主持費、業務費、材料費、行政管理費(不得低於計畫經費總額之 10%)等。
- 八、經費撥款與核銷
  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憑核定函於教師計畫管理系統新增產學合作計

畫案。

- (二) 企業於收訖核定函後一個月內核撥計畫總額之 70%，計畫主持人繳交成果報告後，始核撥計畫總額之 30%。
- (三) 本校由高教深耕計畫 C 主軸獎助學金經費支應。
- (四) 核定之經費額度，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公告調整。
- (五) 本計畫之經費核銷悉依教育部與本校主計審計程序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六) 倘計畫結案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則繳回原補助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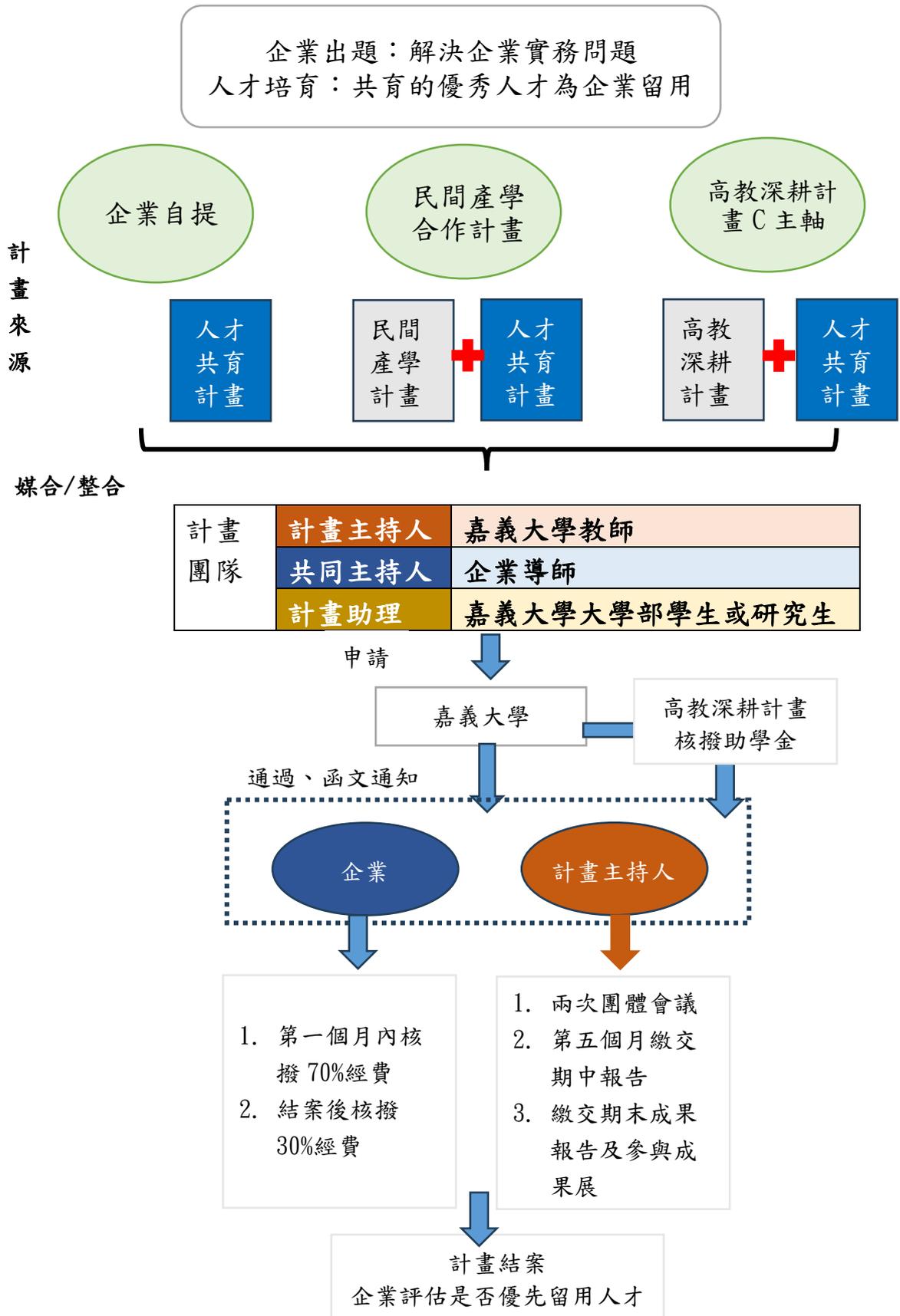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九、 其他事項

- (一) 計畫團隊需進行至少兩次團體會議。
- (二) 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內，每月需上網填報「線上學生學習單」，主持人及企業導師需針對學生學習狀況進行回饋與建議。
- (三) 學生應於開始執行後 5 個月內，繳交期中報告，並於期滿後 1 個月內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(附件四)(包括紙本與電子檔)及參與成果展。
- (四) 主持人應配合因執行計畫所需辦理之事項。
- (五) 計畫結案後，企業得依學生表現決定優先聘用。
- (六) 倘本計畫衍生專利、技術轉移或智慧財產權，悉依本校產學合作契約規範辦理。

十、 主持人或學生如有違反申請書事項、隱匿不實或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逾期、或以同一成果作為不同補助計畫績效等情事者，經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討論後，得撤銷其補助資格、追回補助款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人才共育實施計畫申請與執行流程



附件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產學人才共育實施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 【學生】	姓 名		身分證 號 碼	
	科 系 及 年 級		電 話	
	計 畫 名 稱			
	研 究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底 止，計 個 月		
計畫主持人 【指導教授】	姓 名		身分證 號 碼	
	科 系(所)			
	職 稱		電 話	
企業導師	姓 名		身分證 號 碼	
	企業名稱			
	職 稱		電 話	
申請經費	項 目	金 額	說 明	
	研 究 助 學 金	元	1. 大學生每人每月 6,000 元、 研究生每人每月 8,000 元。 2. 執行期間 8 至 12 個月。	
	業務費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、雜項費用、管理費等	元	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， 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15- 20 萬元。	
	合 計	元		

## 附件二、國立嘉義大學產學人才共育實施計畫書

請依序描述：

- 一、摘要
- 二、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
- 三、文獻回顧與探討
- 四、研究方法及步驟
- 五、預期結果
- 六、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
- 七、參考文獻

編排注意事項：

版面設定：A4(長 29.7 公分，寬 21 公分)。

格式：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（行間不另留間距），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。

字體：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。

頁數：研究計畫內容以 5 頁為限。

### 附件三、國立嘉義大學產學人才共育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名稱	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研究助學金					
行政管理費	不得少於總經費之 10%				
合 計					

備註：除研究助學金由嘉義大學補助外，其餘經費由企業提供。

核定金額：助學金 _____元		
計畫經費 _____元		
研究發展處：	主計：	校長：

附件四、

國立嘉義大學產學人才共育實施計畫(期中/期末)成果報告

計畫名稱			
計畫編號			
計畫團隊	計畫主持人		
	企業導師		
	學生		
研究成果摘述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	企業導師	計畫主持人	研究發展處
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